周至县骆峪镇

朱万成屋后滑坡治理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周至县骆峪镇朱万成屋后滑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周至县骆峪镇向阳村九组

发包单位：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单位：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周至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周至县骆峪镇

朱万成屋后滑坡治理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周至县骆峪镇朱万成屋后滑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周至县骆峪镇向阳村九组

发包单位：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单位：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周至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甲方）：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乙方）：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至县骆峪镇朱万成屋后滑坡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签订本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周至县骆峪镇朱万成屋后滑坡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周至县骆峪镇向阳村九组。

3.工程内容：对周至县骆峪镇朱万成屋后滑坡治理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建设，包括清理挖方回填、坡脚挡墙、滑体中部抗滑桩、截排水、监测等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3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如果竣工日期顺延，但合同总工期不变。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3.2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第三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3 乙方允许并配合甲方、监理方、设计方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施工质量。工程隐蔽部位在覆盖前，隐蔽条件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甲方、监理方、设计方验收隐蔽工程部位。乙方的隐蔽工程施工必须经过甲方、监理方、设计方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隐蔽，之后进行下一道工序。

3.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佰玖拾壹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捌角柒分（小写￥2917253.87元，含税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施工设计图纸；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6.1 明示的法律、法规：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

6.2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施工设计图纸的规定。

6.3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图纸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套数：1 套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提供的图纸和设计方案，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八、工程师

8.1 本合同中"工程师"指监理单位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葵颖，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8.2 甲方委托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8.3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九、乙方项目经理

9.1 姓名：陈娅鑫 职务：项目经理

9.2 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9.3 甲方现场检查、项目汇报、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在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甲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负责提供勘查、设计文件。

10.2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0.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10.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10.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十一、乙方权利义务

11.1 严禁乙方出现挂靠、转包和分包行为。

11.2 严禁乙方以项目施工为名进行任何形式的偷挖盗采及出售行为。

11.3 乙方应在开工前完成组建现场项目部、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落实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配备专职项目技术人员、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乙方进场前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报验资料内审，内审无误且取得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后方可开工进行施工建设。

11.4 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并提供下月计划完成工程量的计划报表。

11.5 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场内外接口及相关道路的疏导、保洁，并安排专职人员对施工期间地质灾害的监测，防止灾害的发生。

11.6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当地镇政府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7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已竣工工程的保护，如果发生工程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1.8 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电力、通信、道路、交通、生态环境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特别是遵守秦岭保护相关规定，做好秦岭保护工作。

11.9 乙方负责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严禁出售变卖施工余土。

11.10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①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包给其它单位，须由乙方本单位实施；②乙方不得将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分包；③乙方负责补遗工作：任何合同中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的但属于本工程承包范围，由乙方完成；④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⑤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⑥乙方必须按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根据国家现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⑦如果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乙方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⑧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及管理，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及附加损耗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的通信、交通设施等由乙方自己解决，费用自理；⑨由乙方负责处理施工扰民问题。乙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乙方因自身原因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扰民纠纷以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二、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连续停工时（包含不限于降雨、地质环境变化等）；

（2）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未完成应由甲方办理的开工手续，造成开工日期延误时；

（3）项目开工后，因图纸等原因，由于甲方提供资料影响工程累计停工时；

（4）工程师未能按约定发出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导致工期延误时；

（5）其他约定：/

12.2 乙方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十三、安全施工与检查

13.1 乙方须按照行政管理部门和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项目的安全施工管理。

13.2 因本工程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任何雇员的工伤或伤亡，不论该人是直接受聘于乙方或是由其分包单位聘用，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13.3 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作事故及财产和资料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4 乙方施工时，应遵守生态环境、水务、交通、电力、通信、秦保等部门以及当地镇政府的相关管理规定。

十四、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结构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4.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4.3 变更程序

14.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4.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4.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4.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4.4 变更估价

14.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5条"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4.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4.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5条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4.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5条"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十五、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3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十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6.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格形式（具体见"四、合同价款"的有关约定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等费用变化；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结算相关文件影响工程造价。

16.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乙方在投标时自行计算。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16.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甲乙双方协商。

十七、工程量确认

17.1 每月 20 日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7.2 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7.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甲方不予认可。

十八、合同款（进度款）支付

18.1 乙方完成施工准备取得开工令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工程款金额的 30%；

18.2 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80%，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6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8.3 项目初验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85%；

18.4 项目终验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 97%；剩余结算审定金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届满，若未发生质量问题，经核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不计息予以支付。

18.5 质量保证期为竣工验收（终验）通过且上级资源规划部门下发批复意见后 1 年，质量保证期满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予以整改修善。

十九、竣工验收

19.1 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质证书（单位及个人）复印件；开工报审表；项目基本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工程物资进场报验检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施工总结；项目变更；合同预付款、进度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工程量清单及计算方法）；施工日志；竣工图等。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项目通过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版。

19.2 验收

（1）项目初步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后，申请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初验时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专家查验实体工程，审阅项目全部资料，形成整改意见；初步验收会后 15 日内，乙方需将全部问题整改到位，形成书面整改报告递交甲方审核，直至验收合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项目最终验收：组织最终验收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并接受专家质询；验收会后15日内按照专家意见整改到位，形成书面整改报告递交甲方审核。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必须立即组织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且上级资源规划部门下达验收批复意见。

二十、竣工结算

20.1 工程竣工后的价款（最终工程款）以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20.2 终验后，竣工报告经甲方认可后1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含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0.3 乙方提交完整的资料后，甲方按本合同十八款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十一、质量保修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终验）通过且市级资源规划部门下发批复意见起1年。

二十二、乙方违约责任

22.1 乙方未按约定组建现场项目部，擅自开工的，扣减乙方合同款的1%。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由监理进行考勤，无故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0.1%。

22.2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工期每拖后十天扣减项目总造价的0.1%，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达到60天时，甲方有权与乙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3 项目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工期不予顺延。经返工后，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扣减乙方合同款的5%。

22.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甲方视情况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二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四、保险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本工程的全部雇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甲方认为必要的与工程有关的保险，以及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

二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生效

26.1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11月9日

26.2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周至县

26.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周至县云塔南路一号

邮编：710400

电话：029-87111288

乙方（承包人）：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